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0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暨调整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132,101股,涉及激励对象264名,占回购注销公司股票总数404,422,000股的0.53%,回购总金额为237,498,060.17元(含税)。  
2、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423,000股变更为402,290,989股,本次股本变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  
4、经计算,“高新发展”转股价格为79.23元/股(调整为79.08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结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申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委员会行使考核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申报报告。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关人员任何异议,已向当事人履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新国资发〔2022〕1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向激励对象进行了检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450股,公司股票总数、总股本均发生了变化,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54,8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8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100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件,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100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2,10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0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不再符合回购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0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不再符合回购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股。

(2)截止本次回购注销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2,101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由于以上(1)、(2)项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132,101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六)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由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扣除减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主动原因或因员等原因发生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7.0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回购价格为94.81元/股。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3,000股,回购价格为107.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向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定2022年、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董事会决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退回注销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92,101股,回购价格为107.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用于回购总金额约为27,498,060.17元,除由公司代为代缴的印花税及手续费20,889.96元,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共计27,477,170.21元,减少股东权益2,132,101.00元。截至2024年9月12日止,公司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回购款项合计27,477,170.21元,未发生回购资金到账情况,回购款项由激励对象自行支付,未发生回购资金到账情况,回购款项由激励对象自行支付,未发生回购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2,290,989股。本次股本变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数	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4,400	1.62	-1,132,101	4,012,300	1.00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2,101	0.53	-1,132,101	0	0	0
高管股限售股	4,012,300	0.99	0	4,012,300	1.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279,601	98.40	398,279,601	99.00	398,279,601	99.00
合计	404,824,000	100	-1,132,101	402,290,989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证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7-000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共计237,498,060.17元,除由公司代为代缴的印花税及手续费20,889.96元,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共计237,477,170.21元,减少股东权益2,132,101.00元。截至2024年9月12日止,公司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回购款项合计27,477,170.21元,未发生回购资金到账情况,回购款项由激励对象自行支付,未发生回购资金到账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会议,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决议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实施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员工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的激励效果。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回购专项计划实施考核目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发展”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高新发展”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79.23元, A=106.95元,增发,k=-1.132,101/404,423,000=-0.002527,P1=(P0+A×k)÷(1+k)=79.0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高新发展”的转股价格为79.23元/股(调整为79.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凌沛林、凌沛林

保荐人名称:凌沛林、凌沛林 保荐人姓名:凌沛林、凌沛林

保荐人姓名:凌沛林、凌沛林 保荐人姓名:凌沛林、凌沛林